

民間私藏

第十冊

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二)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許雪姬
吳昆財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博揚
經典
大系

民間私藏

第十冊

民國時期暨

(產業篇一)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許雪姬
吳昆財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

主 編／楊蓮福 陳謙

發行人／張瑞香

排版設計／葉兩發

封面設計／黃淑鶴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ung.com.tw/

E-mail：boy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67-8

定價 30000 元

2012年6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敬告啟事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缺頁之處。為保留復刻史料之意，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修正及註明，不便之處敬悉見諒。

編輯部 敬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產業篇
/ 楊蓮福, 陳謙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博
揚文化, 2012. 06

冊 ; 公分

ISBN 978-986-6543-67-8(全套 : 平裝)

1. 臺灣史 2. 史料

733.292

101011076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產業篇一）

第十冊 原版本及編輯凡例說明：

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

本冊收錄有：

《臺灣之樟腦》，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列名台灣特產叢刊第十種，原書出版於1952年，自樟腦的起源、發展、資源現狀、管銷、發展問題等項目逐一陳述。《林添丁飼豬起厝記》，約1950年，應為公單位廣宣品，提供當時四健會成員閱讀，存書無出版時點及單位註記。內容搭配似劉興欽筆觸之精美插图，旨在教化與啟迪農人飼養之觀念。《臺灣茶葉概要》，1955年台灣青果月刊社出版，為知名政治家郭雨新著作，主要內容為農會講演文字之整理，主要分生產概要、製茶情形、貿易概觀等多項，附錄亦有統計數字與文獻可供參考。《新生的東臺灣》1956年更生報台北分社印行，洪協、黃望賢編著，針對「東台兩縣」亦即花蓮、台東縣地方風物及其產業發展有所介紹，是研究1950年代東台灣極佳的產業背景資料。

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戰後台灣幾套重要的經典書籍，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讓史料重新出土，能見證1930年代以降的各項歷史風貌，部分早於1930年代的史料基於學術參考引用之價值，亦列為收錄範圍。

另外需特別聲明的是，本套書由於是複刻之故，原書亦多缺損與印刷品質粗糙，疏漏在所難免，為還原原書真實狀態，不在內頁中一一註明。更期望諸先進、學者不吝指正為荷。

第十冊 目錄

臺灣之樟腦	001
林添丁飼豬起大厝	071
台灣茶葉概要	185
新生的東臺灣	301

臺灣特產叢刊第十種

臺灣之樟腦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六月出版

臺灣之樟腦

目 錄

一、緒 論	(1)
(一)樟腦之起源	(1)
(二)天然樟腦與人造樟腦	(1)
(三)世界樟腦之供求狀況	(3)
二、臺灣樟腦生產發展史	(5)
(一) 初創時期.....	(5)
(二) 統購統銷時期.....	(5)
(三) 官辦時期.....	(6)
(四) 日本佔領時期.....	(7)
(五) 光復以後.....	(10)
三、臺灣樟腦資源	(10)
(一)臺灣樟木之種類	(10)
(二)臺灣樟木之形態與性質	(12)
1. 樹木學之性質	(12)
2. 製腦上之性質	(13)
3. 造林上之性質	(14)
(三)臺灣樟木之生長量與材積	(14)
(四)臺灣樟木之蓄積量	(17)
(五)臺灣樟木之造林	(20)
四、臺灣樟腦之生產	(25)

(2)

(一)臺灣樟腦之生產機構	(25)
(二)臺灣樟腦之生產過程	(27)
(三)臺灣樟腦副產油之生產	(33)
(四)臺灣樟腦之生產量	(35)

五、臺灣樟腦之銷售..... (43)

(一) 光復前臺灣樟腦之銷售情形.....	(43)
(二) 光復後臺灣樟腦之銷售情形.....	(52)

六、發展臺灣樟腦工業諸問題

(56)

(一) 原料方面諸問題.....	(56)
1. 造林及樟林管理問題.....	(56)
2. 改善樟木利用問題	(58)
3. 準備利用大陸樟林資源問題.....	(58)
(二) 生產方面諸問題	(58)
1. 腦丁之管理問題.....	(58)
2. 腦寮之配置問題	(59)
3. 腦長之存廢及管理問題	(60)
4. 發展副產品生產問題	(60)
5. 提高產品品質問題.....	(60)
(三) 銷售方面諸問題	(61)
1. 人造樟腦之競爭問題.....	(61)
2. 日本樟腦之競爭問題.....	(61)
3. 加強本省樟腦海外市場推銷問題.....	(62)
4. 本省樟腦外銷所得外匯結售問題.....	(63)
5. 發展賽璐珞膠片及香料工業以開展本國樟腦市場問題	(63)
6. 確立兼顧樟腦產銷之經濟政策問題.....	(64)

臺灣之樟腦

一、緒論

(一) 樟腦之起源

樟腦 (Camphor) 爲一重要林產物，亦爲化學工業之一重要部門，自 Celluloid 工業勃興後，樟腦且浸然成爲此一工業原料矣。其次，樟腦之用於醫藥、光學、防蟲、除臭、燻香等，亦極爲普遍，樟腦是可謂爲世界之寶藏。

樟腦之原料爲樟樹，係由樟樹切片蒸溜而得樟腦油，經分溜、冷卻、分離油分、昇華、加工等過程，而製成各項製品。古時因樟樹質堅避蛀，故多用於製造船舶器具，視爲上等木材，其後始利用樟樹之皮，裂隙採取樟腦。再後，又發明用樟樹削片浸水熱煮，然後冷卻取其結晶之法，殆蒸溜法與，製腦工業乃漸具規模。

樟腦之起源，史籍所載可考者，爲第 6 世紀阿剌伯人所稱之 Kafur (純白色之義，現在之 Camphor 之名，即係由此字演繹而來)。當時視爲稀珍之醫藥用品。迨至 13 世紀馬哥勃羅 (Marco Polo) 所著旅行記中，亦載有：「蘇門答臘」(Sumatra) 西部之白斯慢藍福利及芳福爾等地，有產樟腦，供爲製藥及防腐等用：其中芳福爾產之樟腦，甚爲貴重，品質與其他不同，其價格與黃金相等。」等語，惟上述樟腦，恐係龍腦之謂。根據史實，我國漢朝有贈綢、麝香、寶玉及樟腦與 12 世羅馬法王之舉，可見我國製腦已有數千年之歷史，他國之有樟腦，或係由我國傳播者。蓋樟腦樹分佈區域不廣，僅限於東南亞一隅，阿剌伯人在第 6 世紀，即擁有樟腦之說，殊不足信。又據明萬曆 31 年 (1603) 年李時珍氏之本草綱目中，本部 34 卷香木部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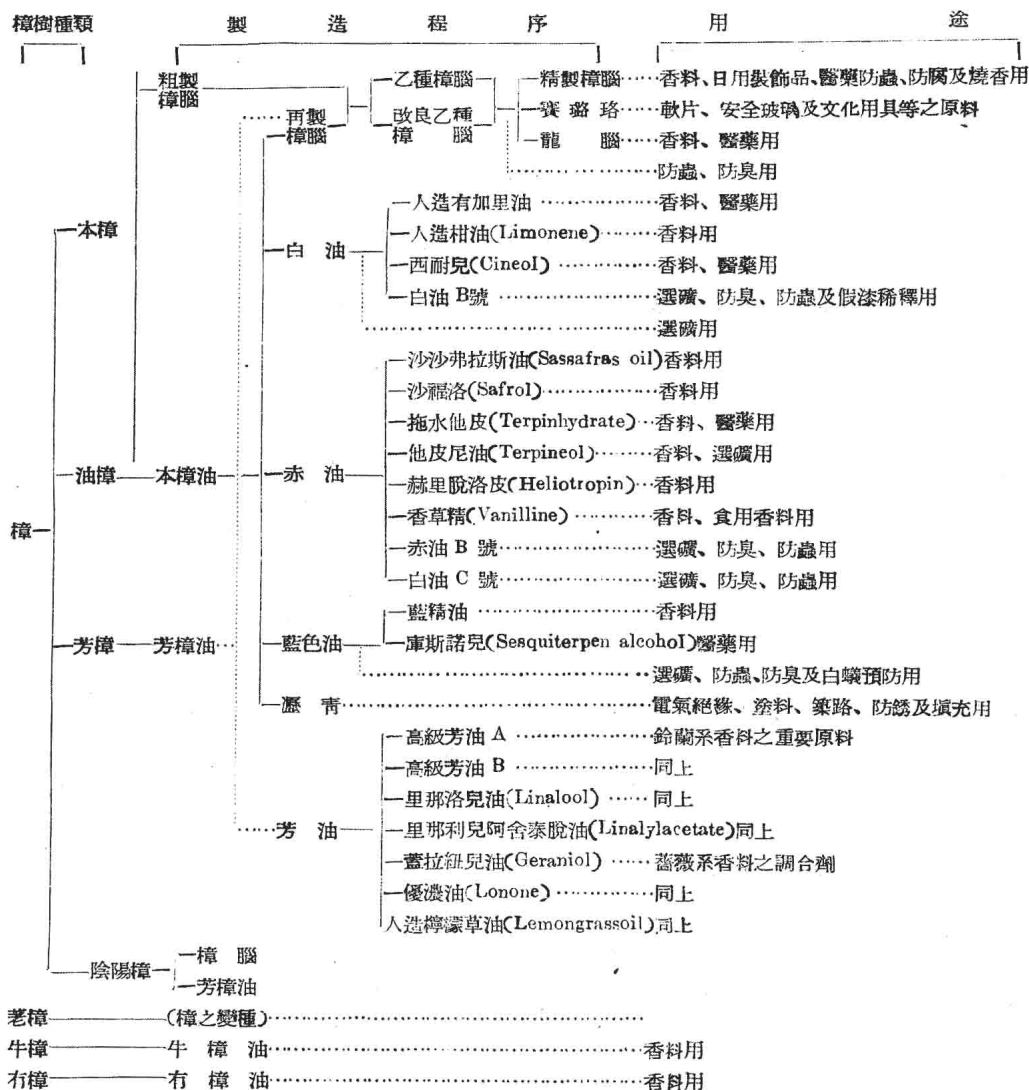
「綱目(釋名)韶腦(集解)(時珍曰)樟腦出韶州、漳州，狀似龍腦、白色如雪、樟樹膏脂也。胡演升煉方云：煎樟腦法，樟木新者，切片以浸井水，三日三夜，入鍋煮之，柳木頻攪，待汁半，柳上有白霜，即濾去滓，傾汁入瓦盆，經宿自然結成塊也。他處雖有樟木，不解取腦。又煉腦法，用銅盆，以陳壁土爲粉，摻之，却摻樟腦一重，又摻壁土，如此四五重，以薄荷安土上，再用一盆覆之，黃泥封固，款款蒸之，須以意度之，不可太過不及，自令走氣，候冷取出，則腦皆升於上盆，如此升兩三次，可充腦片也。我國製腦可考者，遠在四百年有之矣。」

由此段記載觀之，可知樟木雖遍產東南亞，惟因是時東南亞各地民族，尙較落後，未能理解複雜之冷卻製腦程序，故有「他處雖有樟木，不解取腦」之言，當屬不虛，而製腦法之爲我國所首先發明，亦極可能。

(二) 天然樟腦與人造樟腦

樟腦分爲天然樟腦與人造樟腦 (又稱合成樟腦) 兩種。前者爲以樟樹爲原料製成者，各項產品所用樟樹種類及其製造程序，與其各項用途，可縷列如第 1 表。

第 1 表 樟樹種類及其製造程序與用途



資料來源：錄自「臺灣省五十年來統計提要」一書。

人造樟腦之製造，始於 1803 年德國藥劑師 Kind 氏自松節油通鹽酸氣製得化龍腦(Bornyl Chloride)，而正式之出品係由德國 Schering 公司所完成，其製造過程如次：

Piulene → Bornyl Chloride → Camphene → Isobornyl Acetate → Isoborneol → Campher

製造 Piulene 原料之主要來源係松節油，而松節油之產量當推美國為最多，世界松節油之年產額約 130,000—150,000 噸，而美國即約佔其中之 70%，法國約佔 20%，德國人造樟腦之原料，泰半來自美國，另法則用機駿法得之，其製造過程如次：

Pinene → Bornyl ester of Organic acid → Bornol → camphol

今日正式用於工業者，係採取第一法，收率可達 60 %。第二法雖曾一度採用，終因收率量不佳而失敗。

天然樟腦與人造樟腦在製造與用途方面，各有優劣，兩者間之各項條件比較，可參閱第 2 表：

第 2 表 天然樟腦與人造樟腦之各項比較

差 別	原木樹之類	從植物提出原料之名稱	提出原料之用途	原料之出產地	原木樹經提取原料後之效用	優	劣
天然樟腦	樟屬植物 (爲本樟 樹油樟樹 芳樟樹等)	粗製樟腦 及樟腦油	粗製樟腦 及樟腦油 均直接專 供製造樟 腦	僅產於中 國及日本 一帶	樟樹經採 後不能再 用	(1) 天然樟腦之原料僅限於製造樟腦之用 (2) 樟腦分佈區集中易於統制 (3) 將原料經簡單之精製即可成品 (4) 製品純度高品質優良 (5) 可產生多種之貴副產品	
人造樟腦	松屬植物	松節油及 大量之松 脂	松節油及 松脂主要 用途供作 塗料與假 漆用於製 腦者較少	松樹普遍 植於世界 各地生產 松節油甚 多	長成之松 樹可供陸 續採油其 時間長者 數十年短 者數年	(1) 人造樟腦原料松節油除用於製腦外尚有其他用途 (2) 松樹各地均有不易統制 (3) 須對原料施以複雜之化學加工 (4) 純度低品質亦不一致 (5) 無副產品 (6) 耐久性弱 (7) 含有雜質不宜供醫藥用途 (8) 有色度增加在光學應用上不如天然樟腦	

材料來源：本表根據王良恭著：「天然與合成樟腦之比較及世界市場供求關係」(載臺灣建設一卷二期)一文編製

人造樟腦雖然在若干方面無法與天然樟腦媲美，惟科學進步，日新月異，人造樟腦之各項缺點，當能逐步克服，其對天然樟腦地位之威脅，誠可注意。

(三) 世界樟腦之供求狀況

據日人山下氏之估計，世界樟腦之產量，以日本及臺灣爲最豐，約佔世界總產量 60 % 以上；其消費量則以美國爲最多，約佔全世界樟腦總消費量 40 % 以上。茲將山下氏所調查之世界樟腦供求數量引述如第 3 表：

第 3 表 世界樟腦之供求狀況

年 次	生 產 (%)				消 費 (%)							
	日本及 臺灣	中國	德國	合 計	日本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印度	其他	合 計
1920	60	36	4	100	16	46	12	7	4	6	9	100
1921	73	22	5	100	11	35	4	9	15	15	11	100
1922	66	18	16	100	15	43	11	8	10	5	8	100
1923	64	18	18	100	12	48	8	10	8	7	7	100
1924	68	10	22	100	19	38	5	10	12	7	9	100
1925	72	4	24	100	17	44	8	9	7	7	8	100
1926	64	2	34	100	13	44	4	8	12	10	9	100
1927	56	2	42	100	13	38	4	6	17	8	14	100
1928	54	1	45	100	13	38	4	7	19	8	11	100

資料來源：如第 2 表，惟原表有錯誤經予改正。

(4) 臺灣特產叢刊

上表所述世界樟腦供需狀況爲以百分比表示者，爲明瞭實際供需數字起見，茲再將戰前世界樟腦生產與消費額，查引如第4、5兩表，以爲印證。

第4表 戰前世界樟腦生產額推定表

單位：公斤

地 別	品 類	數 量	百 分 比	備 考
臺灣	天然改乙及精製樟腦	2,297,422	23.76	1936年臺灣改乙樟腦及精製樟腦如上數
日本內地	"	2,417,287	25.00	1936年日本本土產粗製腦按八折計得改乙及精製樟腦量如上數
德國	人造樟腦	3,000,000	31.03	根據1928年至1932年五年間之輸出入表及國內消費量推定如上數
美國	"	953,740	9.87	根據1929年至1935年人造樟腦之輸入量推算如上數
英蘇法瑞意等國	"	1,000,000	10.34	1929法國年產200—250噸意國產229噸英國產量亦不少，合計推算約如上數
共 計		9,668,449	100.00	

註：本表引自李添春著：『臺灣樟腦之銷路問題』一文，載臺灣建設月報一卷七期。

第5表 戰前世界樟腦消費額推定表

單位：公斤

國 別	賽 露 珞 用	藥 用 防 蟲 用	焚 香 用	合 計	百 分 比 (%)
美國	2,287,545	511,112	—	2,798,657	34
日本	1,097,472	246,916	—	1,344,388	16
德國	700,000	400,000	—	1,100,000	14
法國	350,000	273,000	—	625,000	8
英國	250,000	231,059	—	481,059	6
印度	—	—	787,821	787,821	10
其他	200,000	800,000	—	1,000,000	12
合 計	4,885,017	2,462,087	787,821	8,134,925	100

註：本表引自1937年專賣局出版之『臺灣之樟腦』一書。

根據上引各表之統計，可知世界樟腦之大消費國除美國外，次爲德國及日本。在生產方面，日本與臺灣（其實臺灣之樟腦產量年達五千噸，日本則在三千噸左右）及中國大陸均爲主要生產國。我國大陸之樟木儲量本極豐富，長江以南各省，如閩、贛、浙、湘、粵、桂、滇、黔、川諸省，均遍產樟樹，惜我國長年兵亂，生產荒廢，遂爲日本、德國取而代之；茲將我國歷年樟腦生產及銷售量，就有統計之年份說明如第6表：

第6表 過去中國大陸樟腦生產量

單位：斤

年次	生 產 量	年次	生 產 量	年次	生 產 量	年次	生 產 量
1887	8,819	1894	119,000	1901	163,800	1908	524,600
1888	3,244	1895	191,500	1902	154,300	1909	959,900
1889	24,233	1896	241,000	1903	225,500	1910	631,900
1890	24,989	1897	107,800	1904	253,300	1911	444,300
1891	97,835	1898	68,700	1905	597,900	1912	289,600
1892	128,015	1899	144,800	1906	1,555,000	1913	259,900
1893	—	1900	229,400	1907	2,719,800	1914	270,900

1915	212,600	1920	3,444,400	1924	1,050,800	1928	134,700
1916	302,800	1921	1,673,000	1925	401,600	1929	104,900
1917	460,000	1922	1,297,600	1926	302,600	1930	70,200
1918	594,100	1923	1,700,900	1927	188,200	1931	134,100
1919	2,791,500						

資料來源：徐學文著「開發全國樟腦資源芻議」一文，載臺灣通訊一卷四期。

臺灣為世界天然樟腦之第一生產地區；臺灣之特產雖多，例如鳳梨、香蕉、砂糖、茶葉等，惟其在質量上均可稱為世界第一者，則唯有天然樟腦。因臺灣四面濱海，地瀕熱帶，陽光普照，天氣炎熱，全年多雨，利於樟樹之繁殖生長，宜乎所產之天然樟腦舉世無匹，雖然戰後美國對人造樟腦之製造，進步甚速，幸臺灣天然樟腦究有人造樟腦所無法競爭之優點，故其在世界市場上所受之歡迎，迄今未衰。但今後欲求確保臺灣樟腦之地位，則對於樟腦原料之保續，製造技術之改良，生產成本之減低，銷售貿易方法之改善等問題，仍有待吾人之努力解決。以下各章即就臺灣樟腦產銷之各項問題分別加以檢討，俾對此世界聞名之樟腦業作詳細之報導。

二、臺灣樟腦生產發展史

臺灣雖遍產樟樹，但製腦方法，則傳自對海之福建。明末(約在1660年前後)，鄭成功領臺後，福建泉州一帶義民紛紛渡海來臺，漳州本為我國製腦業之一大中心，於是漳州小灶法製腦術遂隨同輸入，而奠立臺灣製腦事業之基礎。茲為明瞭臺灣樟腦生產之發展史起見，將自清初至本省光復間臺灣製腦史實，分期敘述如下：

(一) 初創時期

製腦法傳入臺灣後，因醫藥上之需求及泉州一帶義民渡海來臺者日多之關係，於是伐樟製腦之風甚盛。臺灣歸清以後，封禁山地，1720年當局因鑑於濫伐森林及製腦者與生番常生糾紛，乃禁止伐木製腦。並曾逮製腦者百數十人治罪。惟至1722年平朱一貴亂後，又復開禁。至1725年，閩浙總督滿保奏准臺澎水師所用戰船，令於臺灣設廠製造，以臺道臺協同監督，於是南北二路各設軍工料館，採伐大木，以為船料，而樸匠首任之，故匠首率衆入山，並許蒸腦，以私共利，惟仍禁私製，所有山製樟腦，由軍工料館收購，是為臺灣樟腦官營之始。迨至19世紀初葉，製腦事業已成為本省主要產業之一。惟其時外商勢力已侵入臺灣，英人以鴉片私易樟腦，造成官營事業之大漏洞。1855年，香港英商德記洋行至打狗(今之高雄)與當局訂約收購樟腦，每擔價16圓，轉口牟利，收穫至豐。但當局發腦戶收購價僅8圓。1858年，天津條約簽訂，臺灣開為通商口岸，英法等商人乃接踵而來，是時樟腦輸出已年達10萬擔。

(二) 統購統銷時期

1863年，臺灣道臺陳方伯將軍工料館改為「腦館」，並在新竹後壠、大甲等處設立「小館」，由道庫出資收購，對樟腦實行統購統銷制度，同時禁止民間私行製販，即外商購腦，規定亦須通過腦館，惟實際業務則由民間承辦，每年繳納道臺規定之銀兩，此為不完全之專賣制度。後因外商因不滿腦館售價較私販為高，仍私向民間索購，英人竟且以武力干涉，企圖廢止當時之樟腦統制制度。1866年駐安平英領事，提議撤廢統購統銷制度，當時兵備道吳大廷非但未應其議，且飭腦館嚴禁售腦與外商，英、美、德等國商人乃一致起而對抗，政府之禁令益嚴，而外商之採運如故，不久遂發生當局於梧棲扣獲英商私運樟腦6,000圓（註：當時計價實係以「弗」為單位，按一弗為7錢2分銀圓1圓，為通俗計，乃採「圓」為單位，以下同）事件，英領事抗議無效，私貨終為當局充公。英人乃逞蠻強，令海軍在鹿港登陸，嗣經議和，由清庭照價賠償英商，並在1869年，與英人締結樟腦條約（Camphor Regulation）。規定凡外商入內地採腦，須先向總稅司請給護照，填明行號姓名，完納出口稅之半，以代內地稅，迨運至海口，須報明海關，照章納稅，然後出口，若無護照者，將腦充公，人亦治罪。然非通商口岸，外國商船不得入泊，亦不得私自貿易。

樟腦條約締結後，外商依據特權，獲採購之自由，侵入山地設立店舖或貨物集積所，並貸款與製腦者，指揮製腦，製腦實權已旁落外人之手，然樟腦生產則因需求之增加而激增，年輸出額已增達至130萬磅。但樟腦條約之締結因使外商得自由採購，而當局將駐山地軍隊撤離後，山地人民因不受拘束，出沒無常，入山伐樟被害者日衆，於是業者相率退出，至1875年樟腦生產乃減至90萬磅以下，1882年因山地人民活動更劇，製腦者多出走逃亡，各地腦灶大都荒廢，終於1885年各地製腦業被迫停止，樟腦輸出量至是年僅為399磅，可謂一落千丈。

(三) 官辦時期

1885年中法戰後，劉銘傳氏為臺灣巡撫，1887年劉氏為維護製腦事業，奏請清廷以臺灣之樟腦及硫磺為專賣，其奏本略以：

「樟腦一項，近來日本出產甚多，而香港腦價日落，如歸官辦，每石可獲利二～三圓，臺灣產腦每年約出萬石；硫磺則臺產最佳，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奏請開禁，採備官用，歷年辦有舊章；每石成本洋一圓，官買每石洋三圓，每年出產六～七千石，上等硫磺每年祇出千石，均歸官用。其次積聚三千餘石，官既不用，商禁未開，不能出口，日久月聚，愈積愈多，不獨糜費，棄置可惜，且香港年銷硫磺至萬餘石，運至江南天津一帶，薰炙葵扇草帽，蒸炊餛飩，製造爆竹，銷路甚廣。臺灣硫磺既佳，奸民私熬販運，出口不少，夫以自採之磺，禁不出口，既聽日本暢銷，又不能禁止私熬，若設法經理，獲利雖尚未多，而於撫蕃經費不無少補等因。臣查樟腦、硫磺兩項，民間私熬私售，每多械鬥從事。懇請歸官收買出賣，發給執照出口，以目前情形而論，年可獲利三萬餘圓，以後若能出產較多，銷路較暢，經理得人，日漸推廣，以自有之財，供無窮之用，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也。」（引自連橫著臺灣通史）

詔可，於是設樟腦硫磺總局於臺北；並分設腦務總局於北路大嵙崁；中路彰化、宜蘭、恒春等地；更分設分局於南莊、三角湧、雙溪、罩蘭、集集及埔里社等地；專管樟腦事務，人民簡稱之為腦磺總局；屬布政使司，設總辦1人，幫辦1人，幕友4人，司

事2人，局勇14人。各分局設委員1人，巡查、腦灶官、書記數人，局勇、巡勇8人至60人，是為臺灣有史以來最具規模之樟腦官營機構，亦為簽訂「樟腦條約」以後之復興時期。

自專賣制度再行實施後，腦務局按照竈數徵收防費，以充撫蕃之款，山地所製樟腦，則悉歸官局，收價每擔8兩，轉售商人，則為12兩，年可獲利百餘萬兩。時為特約商公泰洋行（該行為德商，繳納3,000圓保證金）攬辦，該行收腦後，配赴香港，每擔可售20餘兩，1885年粵籍商人陳南生在臺北大稻埕開設恒豐號，以36,000圓之保證金繳納巡撫衙門，代承德商之特約權，同時政府則歸還德商3,000圓之保證金，撤銷其特約權。

嗣因樟腦之用途漸次推廣，各方需求激增，在1888年至1889年間，市價已暴漲2倍，各地製腦業受此刺激，勃興一時，政府亦廣設腦務局，收購價格每擔提高至30圓，惟該時上海、香港之市價每擔已達80圓之高，外商鑑及樟腦利潤之豐厚，每蔑視政府之禁令，深入山地，以資金貸放製腦業者大事收購，政府雖屢申禁令，但均視若罔聞。1890年英商怡和洋行收購德商瑞興洋行腦業在集集收購樟腦40,000餘斤私運至鹿港，企圖輸出，終為巡察官吏緝獲充公，同年9月又緝獲私貨32,000餘公斤，亦按法充公。英人無奈，乃引「樟腦條約」，由安平英領事照會巡撫索還，彼此相持，勢將決裂。駐京英公使且向總理衙門交涉，請撤官辦。清庭乃將英人交涉事件交戶部議覆。清吏無知，竟回奏說：

「熟考古今律例，鹽硝硫磺均歸官辦，嚴禁私販，除此三項以外，未常別有所禁也。臺灣內山今以出產樟腦之多，奸商夤緣賄賂，挾謀其間，不准他人售賣，實屬無謂。今英商收腦數萬斤為巡察委員所沒，是則奸商之故意而後至此，即臺灣巡撫亦難辭其責。況樟腦一物，原係藥材，未可禁止私販；如英國地多蟲蟻，以腦薰屍，可免蟲蝕，此消用之所以較多也。此後各省所出，不論利益多寡，應先奏明而後舉辦，方為得策。伏乞詔飭臺灣巡撫劉銘傳，即將樟腦一項改為民辦，官府但可徵稅。」（引自連橫著《臺灣通史》）

如此滑稽之奏章，亦奉詔可，於是遂於1890年令廢官營制度。劉氏奉詔後將腦礦事務改隸布政使司，繼將大嵙崁及彰化腦務局改為稽查總局，在南莊、三角湧、双溪、罩蘭、集集、埔里社等地則仍設分局，悉以撫墾分局委員兼理，惟已放棄統制，僅對樟腦出產者徵收腦稅，充作蕃界守備隊之費用。因官辦制度摒棄後，山界防勇隨之亦撤，生蕃乘隙出動，燬寨殺人，沿山紛擾。按防費徵收率為凡腦100斤徵稅8圓，腦丁每竈1粒月徵8角，以10竈為1份。其出口者則海關稅1圓1角5分5釐，釐金5角5分，所入亦屬不少。1895年，裁竈費；每100斤改徵厘金4元。其時樟腦輸出大增，香港市價每擔漲及70—80圓乃至100圓。

綜觀清朝時代，本省樟腦事業，已有相當成績，1856年輸出數量已達100萬斤，1893年已超過300萬斤，但惜利益悉為外商所壟斷。蓋當時樟腦香港市價每斤達70—80美元，除去腦稅12美元，海關稅80分，製造及搬運費12美元外，其餘均為盈利，國家利益之損失，由此可見。

（四）日本佔領時期

1895 年日本佔領臺灣後，是年 10 月 31 日即公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仍以課稅方式由各地方廳管理。1896 年又公佈「樟腦營業取締及樟腦課稅規則」，將業務改由撫墾署管轄，1898 年改變地方官制，廢止撫墾署，樟腦業務遂改由辦務署掌理，以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主管其事，當時所產均係粗製樟腦（即山製樟腦），惟因外商堅持 1869 年簽訂之樟腦條約復加干涉，故仍由英、德等外商投資經營。迄辦務署設立後，日人深知樟腦事業之重要，乃加強取締私製、防止走私暨保護樟木、儲備原料，一面並致力於加工研究，提高品質，以奠定樟腦事業基礎，同時鑒於非嚴厲統制不可，又於 1899 年公佈「臺灣樟腦局官制」、「臺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暨「臺灣樟腦暨樟腦油製造規則」，並設立臺北、新竹、苗栗、臺中、林圯埔（今之竹山）、羅東等六樟腦局，隸於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掌理樟腦之收購、檢驗及配售事宜，其主要目標及業務如下：

（一）勵行專賣制度；（二）加強整編機構；（三）嚴禁走私；（四）確立樟樹砍伐、保護及造林計劃；（五）施行樟樹每木調查；（六）研究生產技術及品質改良諸問題。此外，復於治北樟腦局設立臺北南門工場（即今之南門工廠），辦理樟腦、樟腦油之加工及樟腦油之再製試驗，迄 1900 年 2 月，研究成功，乃開始製造甲乙丙三種樟腦，同年 7 月擴大組織，將臺北樟腦局改為樟腦總局，以民政長官兼任局長，其他各地改為分局，並在全省產樟各地，普設製腦督察所及製腦地如第 7、8 兩表：

第 7 表 日治時代本省官署別製腦督察所名

官 署 別	督 察 所 別	督 察 所 數	督 察 所 名
臺 北 支 局	監 督 所	2	三峽、新店
	收 納 所	7	有木、大溪、角寮山、坪林、ウライ、阿玉、ラハウ
	巡 視 所	7	大豹、シブナオ、カウボー、ガスガン、乾溝、桶後溪 リモガン
宜 蘭 支 局	監 督 所	1	蘇澳
	收 納 所	4	羅東、三星、浪速、ベレフン
	巡 視 所	5	東澳、鹿皮、南溪、梅檀、キネボー
新 竹 支 局	監 督 所	1	內灣
	收 納 所	2	南庄、上坪
	巡 視 所	9	苗栗、北埔、鹿場、大東河、三灣、カラバイ、テンタナ、タバボ、シヤカロー
大 湖 出 張 所	監 督 所		
	收 納 所		
	巡 視 所	9	洗水山、新店、汶水、南大窩、司馬限、盡尾、北坑、マルビハ、南坑
臺 中 支 局	監 督 所	1	東勢
	收 納 所	3	土城、馬鞍寮、白冷
	巡 視 所	6	橫流河、烏石坑、雪山坑、天冷、橫流溪、久良栖
集 集 出 張 所	監 督 所	2	內芳埔、竹山
	收 納 所	2	水裡坑、和社
	巡 視 所	5	頭社、八倫、神木、木鞍、車軌寮
埔 里 出 張 所	監 督 所		
	收 納 所	1	北山
	巡 視 所	4	梅木、バイバラ、干卓萬、萬大